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

第一条 目的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或“我们”）致力于构建可持续供应链，以推动产业链的绿色、透明和责任发展，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供应商是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重要合作伙伴。为规范供应商的行为道德，使其遵守我们经营发展的基本准则和价值观，特制定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我们要求供应商全面遵守本准则，将企业社会责任要求纳入其采购全流程，共同构建行业可持续供应链。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向本集团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体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供应商承诺宣贯并落实本准则，并确保本准则亦能应用于各供应商及其自己的供应商、分包商。

本准则内的“员工”特指供应商的员工。

第三条 职责

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符合本准则中所列规定，同时承诺其业务行为均符合本国、国际法律及其相关贸易准则。

第四条 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标准

本准则包括但不限于劳工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商业道德、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一、劳工人权

供应商承诺按照国际社会公认准则维护员工人权，并给予其尊严和尊重，为更好保护员工以及解决申诉并及时补救，应建立有效申诉机制。此规定适用于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工、移民、学徒、合同工、直接雇员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员工。

1. 自由择业

不得雇佣被强迫、抵押（包括抵债劳役）或用契约束缚的劳工、非自愿的狱

中劳工、奴隶或被贩卖人口。包括不得通过威胁、强迫、强制、诱拐或欺骗方式运送、窝藏、招聘、转移或接收此类劳工或服务。除了禁止对进出办公场所进行不合理限制以外，还不得对员工在工作场所中的行动自由设置不合理限制。所有工作必须是自愿的，员工应有自由随时离开工作岗位或终止雇佣的权利。雇主及代理不得保留或以其他方式损毁、隐匿、没收或拒绝员工查看本人的身份或移民文件，例如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除非依据法律要求必须保留工作许可。员工不得被要求向雇主或代理支付金额超过其一（1）个月工资的招聘费或其他费用。必须披露向员工收取的任何费用，且金额超过一（1）个月工资的部分必须返还给员工。

2. 童工和未成年工

- 1) 在制造或服务的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
“童工”的定义：未满十六周岁的人。
- 2) 支持采用遵守所有法律法规的合法工作场所学徒计划。年龄低于十八(18)岁的员工（未成年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应商应为所有学徒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学徒工和实习生的工资至少应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3. 工作时间

加班工作应出于员工个人自愿，周工时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度。而且，除非遇到紧急或异常情况，一周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在内不得超过六十个小时。员工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

4. 薪资福利

向员工支付的报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薪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薪资、加班时间及法定福利的法律。根据当地法律，员工的加班报酬应高于正常的每小时工资水平。禁止以扣减工资作为纪律处分手段。在每个工资结算周期，应及时向员工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有足够的信息来确认付出的劳动所应得的准确报酬。应按照当地法律的限制规定聘用临时工、派遣员工和外包劳工。

5. 人道待遇

不得对员工实施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或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待遇；亦不得威胁实施此类行为。支持这些要求的纪律处分政策和程

序应清楚地界定并传达给员工。

6. 非歧视

应承诺员工免受骚扰以及非法歧视，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在发放工资、升迁、奖励、培训机会等聘用或雇佣行为中歧视员工。此外，不得要求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疗测试或体检。

7. 自由结社

按照当地法律的要求，应尊重所有员工自由结社及加入工会、集体谈判和参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并尊重员工不参加此类活动的权利。员工及其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公开沟通和分享有关工作环境和管理实践的建议与意见，而无需担心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二、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应了解，除了尽量减少与工作相关的伤病事故以外，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可提高物料和服务质量，有利于促进生产、提高员工保留率并提升员工士气。供应商还应了解持续的员工投入和教育对于发现和解决工作场所中的健康与安全问题至关重要。

鼓励供应商基于 OHSAS18001 要求实施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其中至少包含以下要求：

- 1) 开展并持续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
- 2) 制定适当的实施方案以降低风险；
- 3) 制定健康安全计划，实施并跟进计划完成情况；
- 4) 建立适当的系统和流程以监控任何不遵从行为；
- 5) 任命高级管理者代表以确保为所有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并负责落实以上健康安全的要求。

健康和安全标准如下：

1. 职业安全

应通过正确的设计、工程和管理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流程（包括上锁/挂牌）以及持续的安全培训来控制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安全危险（如电器

和其他能源、火、车辆及坠落危险）。如果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有效控制危险，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PPE”）和有关上述危险可能导致风险的教育资料。应鼓励员工提出安全疑虑。

2. 应急准备

应识别并评估紧急情形和紧急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程序将其影响降到最低，包括：紧急报告、员工通知和撤离程序、员工训练与演习、适当的火灾侦测及扑灭设备、充足的出口设施和复原计划。此类计划和程序应尽可能减少对人身、环境和财产的危害。

3. 工伤和疾病

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影响；帮助员工重返工作。

4. 工业卫生

应鉴别、评估并控制由化学、生物及物理试剂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必须采取工程技术或管理手段来控制危险源过度暴露。无法通过这些方法有效控制危险源时，须通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方案保护员工健康。

5. 强体力型工作

应鉴别、评估并控制从事强体力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材料和重复提举重物、长时间站立、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6. 机器防护

应对生产设备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害评估。应为可能导致员工受伤的机械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连锁装置及屏障，并正确进行维护。

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及洁净的食物准备、储藏与用餐设施。供应商或劳工代理机构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供暖和通风，以及合理的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间。

8. 健康与安全沟通

应向员工提供以员工主要语言授课的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培训。应在工作场所清晰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

9. 物料和服务交付

物料及服务的交付应符合健康安全风险预防的总原则。总原则包括，识别、减少和预防危害，使用有能力和训练有素的人员，提供并维护安全设备和工具，包括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具。

10. 绝对规则

应遵从以下规则，确保所有人员全面了解并遵从，同时监督其执行：

1) 高空作业

- a. 除非经过适当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绝不从事任何高空作业；
- b. 高空作业时始终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c. 绝不在吊装物下行走或站立；
- d. 高空作业时绝不抛掷工具或其他物品。

2) 驾驶作业

- a. 驾驶或乘坐车辆时始终佩戴安全带；
- b. 驾驶过程中绝不使用手提电话；
- c. 绝不超速行驶；
- d. 绝不疲劳驾驶。

3) 酒精或药物

绝不在酒精或药物影响下工作。

4) 带电作业

绝不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况下从事带电作业。

三、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认识到环境责任是生产世界一流物料的重要部分。在制造作业中，应尽可能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护公众的健康和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本准则在起草时参考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 14001）。环境标准如下：

1. 环境许可与报告

应获取、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测）、批准文书及登记证，并遵守其关于运营和报告要求。

2. 环保设计

应确保采取恰当的措施以改善物料和服务的环境绩效，比如在设计阶段，考虑所供应物料及/或服务的能效和生命周期。应采用创新的产品及服务，以提供社会和环境效益。

3.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应在源头上或通过实践（如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工艺，替换材料、节约资源、材料回收和再利用）减少和消除所有类型的资源耗费和污染（包括水和能源）。

4. 有害物质

应当识别和控制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禁止或限制性物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如 RoHS、REACH 等，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在产品中或/和制造过程中使用特定的物质。

5. 固体废物

应采取系统化的方法来鉴别、管理、减少和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物（非有害物质）。

6. 用水管理

应制定并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记录和监控水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废水的排放情况；节约用水；控制污染。在排放或处置之前，所有废水都要按要求进行监测和处理。应对其废水处理和密封系统的性能进行例行检测，以确保最佳性能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7. 废气排放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溶胶、腐蚀物、粉尘、消耗臭氧层的化学品和燃烧副产物等废气排放，需在排放前按要求进行性质识别、常规监测、控制及处理。应对其废气排放控制系统性能进行常规监测。

8. 材料限制

应遵守所有关于禁止或限制在物料和制造过程中使用特定物质（包括有关回收和处置的标识）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9. 暴雨管理

应采取系统化的方法来预防暴雨径流污染。应防止非法的排放和泄漏物质进

入排水渠。

10.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应在工作场所及/或企业层面对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跟踪和记录。应寻求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以提高能源效率并尽可能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11. 生物多样性

应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保护生物多样性。

四、商业道德

为履行社会责任并确立市场成功地位，供应商应遵循最高标准的道德要求，包括：

1. 诚信经营

在所有商业活动中都应遵循最高的诚信标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行为。所有业务交易均应确保透明并应在业务账目和记录中准确反映。应推行监督和强化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腐败法的要求。

2. 无不正当利益

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适当或不正当利益。禁止范围涵盖为获取或保留业务、将业务指派给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以直接方式或通过第三方的间接方式，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物品。

3. 信息披露

所有业务交易都应透明地执行并准确反映在供应商的业务账簿和记录中。有关供应商劳工、健康和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的信息将根据适用法规和现行行业惯例进行披露，不得伪造或弄虚作假。

4. 知识产权

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或经验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且应保护客户信息。

5.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应秉持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标准。必须以适当的方式保护客户信息。

6. 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

除法律另有规定，应建立匿名举报机制，应确保举报人（即披露供应商员工或高级职员或公职人员或不当行为的任何人）的机密性、匿名性得到充分保护，使举报人不必担心因举报行为而遭到报复。

7. 隐私

应承诺保护与供应商有业务往来的每个人（包括供应商、本集团、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的隐私性。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8. 反恐安全承诺

应承诺：1) 对反恐安全制定书面制度，符合 C-TPAT 指引规定的安全程序；2) 符合本集团规定的反恐安全要求；3) 发现任何与反恐安全方面的问题，及时通知执法部门；4)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和客户的监督管理活动，并及时纠正任何不符合项。

五、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供应商应制定政策以合理确保其制造物料中所含的钽、锡、钨和金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周边国家/地区中严重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或利益。应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并按照本集团要求向本集团提供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

六、管理体系要求

供应商应采用或建立范围与本准则内容相关的管理体系。在设计该管理体系时，应确保：

- 1) 符合与供应商的经营及物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 2) 符合本准则以及识别并减低与本准则相关的经营风险。该体系还应推动持续改进。

管理体系应包括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诺

供应商承诺出具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政策声明，声明中应阐明供应商对合规和持续改进的承诺并由管理层签署，以当地语言印发并张贴于工作场所中。

2. 管理责任

供应商应明确指定由高层管理者和公司代表负责确保管理体系和相关方案的实施。高层管理者应定期审核管理体系状态。

3. 法律要求与客户要求

制定程序用以鉴别、监测和理解适用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包括本准则的要求）。

4.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用以识别与供应商经营相关的法律遵从、环境、健康与安全，以及劳动实践和道德风险的程序。确定各风险的相对重要程度，实施适当的程序和实质控制措施，以控制已识别风险并确保合规。

5. 改进目标

用于提高社会和环境绩效的书面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包括对供应商为达成这些目标所取得的绩效进行定期评估。

6. 培训

培训管理者和员工以实现供应商的政策、程序和改进目标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计划。

7. 沟通

用以向员工、上游供应商和客户清晰准确地传达有关供应商政策、实践、期望和绩效信息的程序。

8. 员工反馈、参与和申诉

建立包括有效的申诉机制在内的流程，评估员工对本准则中实践和条件的理解（包括违反本准则的情形）并获得反馈，以及促进持续改进。

9. 审核与评估

定期进行自我评估，确保符合与社会和环境责任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要求、本准则中的内容以及本集团合同要求。

10. 纠正行动程序

用以及时纠正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调查及审核中发现的缺陷的程序。

11. 文档和记录

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保管和公示企业经营中产生的文档和记录，并为保护供应商和个人信息建立适当的机密保护机制。对供应商遵守本规范的活动，应当制

作书面资料，在本集团要求时即时提供相关信息。

12. 供应商责任

建立用以向供应商传达本准则要求并监督其遵从情况的程序。

第五条 检查及矫正措施

本集团有权不定期检查供应商对本准则的履行情况，但该检查在任何时候都不构成供应商因此免责或减轻责任的理由。供应商应对于背离本准则的行为提供详细的补救方案，并采取矫正措施，本集团有权跟踪调查供应商的改进成果。本集团有权与任何违反供应商准则或拒绝及时接受检查及审计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关系而免于承担责任。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